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年4月19日
保荐代表人名称：李竹青、甘露	保荐机构编号：Z275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联系人	李竹青，甘露

联系电话	0755-22626375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45
注册资本	1,056,655,836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清焕
实际控制人	孙清焕
联系人	李冠群
联系电话	86-760-89828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5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木林森发行上市，并持续督导木林森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李竹青、甘露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木林森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木林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

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木林森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木林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木林森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木林森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木林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木林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竹青 甘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竺 亚（经刘世安授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